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年度將錄得虧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或達人民幣九千萬至一億元，與之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二億元。根據對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1. 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在全球爆發，迫使全球各主要國家實行「封國、封城」政策，經濟增長大幅下滑，導致原油需求大規模減少，石油價格暴跌，本集團主要客戶大幅縮減勘探開發投資規模，投資項目服務價格下調；及
2. 受疫情影響，本集團在各主要產油地區的項目計劃、作業安排及動復原工作受嚴重影響。

二零二一年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工作在全球展開，疫情預期將得到有效控制。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回暖、油價逐步企穩回升、能源需求量預期上升，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堅持技術牽引發展，實施降本增效策略，提升業務水平，實現穩健發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於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或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中國，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